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1207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何雅筠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捌仟參佰貳拾伍元，及
12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
13 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
14 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
16 約書，於自民國107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借款利率依
17 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
18 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19 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
20 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
21 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2,540元及相關之利息
22 及違約金未償付。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
23 於自民國109年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
24 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
25 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6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27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
28 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1,312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
29 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
30 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三、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09年9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64,47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四、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釋明文件：證據清單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07號

利息：

本 金	本 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1

序號					
001	新臺幣 82540 元	何雅筠	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2	新臺幣 61312 元	何雅筠	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3	新臺幣 164473 元	何雅筠	自民國113 年10月7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2

違約金：

03

本 金 序 號	本 金	相 關 債 務 人	違 約 金 起 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82540 元	何雅筠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計算之 違約金。
002	新臺幣 61312 元	何雅筠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3	新臺幣 164473 元	何雅筠	暨自民國11 3年11月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違約金。